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胜利精密、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国嘉创投	指	本公司股东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6月更名）
恒融创投	指	本公司股东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亿文创投	指	本公司股东苏州亿文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友丰创投	指	本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友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元风创投	指	本公司股东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胜利电子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胜利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飞拓科技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飞拓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胜泰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胜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胜利波兰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Victory Technology Polska Sp.z o.o.）
胜力科技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胜力科技有限公司
翔德机电	指	本公司关联方苏州翔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金属	指	本公司关联方苏州市众泰金属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胜利冲压	指	本公司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胜利冲压模具有限公司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重点在于项目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主要控制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审核、质量控制小组审核、内核小组审核、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审核及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核五个方面。

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首先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本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小组负责对业务各阶段工作进行质量评估和审核；本保荐机构内设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相关项目材料制作完成并拟上报监管机构时须经过该内核小组审核，确保证券发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时确保申请材料具有较高质量；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查通过，由公司投资银行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中国证监会。

（一）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高度重视项目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所有项目在开展实质性工作前均经过严格评审，并办理立项手续。IPO 项目随工作进展需经过两次立项审核过程。

1、第一次立项审核是本保荐机构关于财务顾问项目的立项审核，该审核由各事业部负责人负责

该环节发生在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完成了初步调查之后，拟与发行人签约开展财务顾问业务之前，履行一般风险项目立项审核程序：

(1) 项目前期开发人员或项目小组通过各方面的信息渠道收集业务信息，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所属投资银行总部事业部提交书面的立项申请报告；

(2) 事业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确认立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报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备案。

2、第二次立项审核是本保荐机构关于保荐承销项目的立项审核，该审核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小组负责

该环节发生在辅导工作基本结束，项目组确认发行人已基本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拟申请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之前，该立项审核履行重点风险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

(1) 项目小组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所属投资银行总部事业部提交书面的立项申请报告；

(2) 所属事业部负责人的初步审核；

(3) 所属事业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小组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同意立项。

(二) 其他内部审核流程

1、质量控制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投资银行质量控制小组，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质量评定，确保投资银行业务客观、真实、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小组由五名（2008 年增加至七名、2010 年增加至十三名）具有丰富投资银行执业经验的业务人员组成，设主任一名，主任由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决定，根据项目所处的阶段和复杂程度，由主任确定参加评定的人员名单和详细工作内容。

质量控制小组的核查方法包括阶段性审核与不定期审核，其中在项目改制方案的评定、辅导期结束、申报材料上报前三个阶段必须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投资

银行项目质量进行讨论，并给出审核意见。

2、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立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参与证券发行承销上市保荐过程的风险控制和质量控制。内核小组对证券发行上市推荐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审核方式以召开内核会议集体讨论为主，每次参加 IPO 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七人，主要由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和投资银行部等相关人员及外聘的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资深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组成。内核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结合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并对内核会议讨论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同意票达到五票，且达到或超过参加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票数为通过；未达到五票，或未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票数为未通过。

内核小组成员发现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较大问题，或存在较大疑问和障碍性因素，经参会内核小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相关问题查明并解决后，由项目组重新申请上内核会议审核。

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须按照参会内核成员的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材料，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后至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拟申报的项目及相关的事项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项目组应暂停申报，并及时向内核小组报告。

3、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非常设机构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负责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管理工作，并履行对重大项目的风险决策、风险控制的职能，是本保荐机构业务风险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最终上报监管机构前，必须经过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对项目风险方面的评估，并决定项目是否可行。

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主要采用会议的议事方式，每次会议应由最少七人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委

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意见是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最终决策的重要依据。

4、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核

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结合质量控制小组、内核小组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多方的审核意见做出投资银行业务重大项目的最终决策。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

（一）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成员于 2007 年 3 月完成对项目的初步调查，调查内容包括通过各方面的信息渠道收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和经营业绩、发行人所属的行业状况和发展潜力、发行人和其主要竞争者的业务信息、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等资料。2007 年 4 月 1 日，根据对发行人的初步调查和评估，项目组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所属投资银行事业部门提交财务顾问业务立项申请报告。经过事业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项目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的相关材料报至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备案。

2009 年 2 月 10 日，项目组向所属事业部门提交 IPO 业务立项申请报告，同时提供已基本完成的发行人 IPO 项目全套申报材料作为立项申请报告的附件。事业部负责人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初步审核。2009 年 2 月 12 日，质量控制小组召开审核会议对立项申请报告及其附件、立项初审结果进行二次审核，发行人 IPO 项目最终获得立项批准。

（二）立项决策机构

本项目财务顾问阶段的立项申请决策人为所属事业部负责人王振亚。

本项目保荐承销阶段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立项评估时质量控制小组主要成员包括：余焕、杨伟、杨淮、王学军、申隆、王振亚、汤迎旭。

（三）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发行人 IPO 项目立项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召开会议审议后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因此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准予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王振亚、苏北
项目协办人	于晓琳
项目执行成员	赵羽、骆廷祺

（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的进场工作时间为：2007年3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为了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

本次尽职调查工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

1、改制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2007年4月10日，东吴证券与发行人正式签订《财务顾问协议》。项目组改制阶段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为协助发行人制定改制方案，收集和审查起草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项目组向发行人多次提交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收集、整理并提供清单要求的相关资料；

（2）项目组对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重要商务合同、资产权属证书、相关会议资料、内控制度、政府证明文件等资料等进行审查、核对，并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房产及其使用

的状况；

(3) 项目组在对收集的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和补充的同时，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发行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完成必要的工作；

(4) 对于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如政府批文、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项目组主要采用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项目组又对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直接找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或要求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5) 项目组在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详细调查的基础上，协助发行人拟订了股权结构调整方案和改制方案，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200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签订辅导协议，聘请本保荐机构作为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辅导机构。本保荐机构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辅导：

(1) 对发行人设立、改制、股权设置、资产评估及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及规范；

(2) 对发行人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及规范；

(3) 监督发行人实现独立营运，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4)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5) 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按有关规定规范处理上述资产的法律权属；

(6) 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控制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 协助发行人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规划，以明确其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上述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协助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以上辅导过程旨在促进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真正形成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独立运营和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之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提高发行人的质量。

3、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对企业的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2009年4月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下达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90194号）》，项目组立即组织各证券服务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对发行人展开进一步调查，并针对监管机关审查关注的问题收集和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完成《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90194号）的回复》。

2009年4-6月，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自身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在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助发行人完成了“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于2009年8月召开股东大会，替换“在波兰投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总成生产线项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项目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选择合适、有利的时点进行投资。

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下达的口头反馈意见，项目组立即组织各证券服务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对发行人展开进一步调查、收集和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完成和上报了意见回复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王振亚、苏北自2007年3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

文件或记录、与发行人管理层和治理层访谈、组织专项讨论会和中介协调会、实地考察等工作。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及审核意见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1、内部核查部门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小组，截至目前质量控制小组成员为：余焕、杨伟、杨淮、王学军、申隆、王振亚、汤迎旭、刘立乾、苏北、王茂华、刘冬、吴贤、李永伟。

2、内部核查部门的具体核查情况

质量控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一次现场检查，召开了三次审核会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时间	方式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
2008年 4月8日	现场检查	实地考察发行人及苏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进行会谈，了解企业的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战略；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情况；与项目组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2008年 6月12日	召开审核会议	审核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股权结构和历史沿革相关材料等文件；对项目组协助发行人拟定的改制方案进行审核；讨论了项目可行性及发行人发展前景。
2009年 2月12日	召开审核会议	与项目负责人及包括保荐代表人在内的项目人员沟通；核准发行人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会议对项目组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并给予了正面评价。
2009年 2月24日	召开审核会议	质量控制小组对发行人拟上报材料进行预审，关注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对申报材料内容提出了需修改和补充方面的建议。经过初步审核，质量控制小组认为申报材料质量基本符合标准，同意提交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进一步的审核。

（二）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发行人 IPO 项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张剑宏、冯玉泉、余焕、杨晟、戴亮、杨伟、申隆。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发行人 IPO 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召开。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内核小组认为公司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经内核小组会议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2007 年 4 月 1 日，根据对发行人的初步调查和评估，项目组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所属投资银行事业部提交财务顾问业务立项申请报告。事业部负责人王振亚审查相关申请材料后，同意立项并提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

1、发行人股本规模较小且赢利能力较强，在改制方案中应采取增资扩股等方式调整股本规模，以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拟募集资金规模与企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问题；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出现多次股权转让行为，应重点关注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等问题；

3、发行人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的大幅波动可能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产品成本构成及其抗风险能力；

4、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关联交易比重。

2009 年 2 月 12 日，本保荐机构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

小组召开审核会议，对发行人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核。质量控制小组成员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在行业中竞争优势突出，且发行人管理层拥有良好的管理控制能力，企业具有科学的战略发展目标；另外，从各项财务风险指标看，其营运情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面临较低的财务风险，且发行人的生产管理合法合规，因违规经营而受到处罚并对 IPO 项目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会议认为该项目具备可行性，准予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改制阶段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股本规模与盈利能力不匹配

截至 2007 年 3 月，胜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高玉根	6,840	57%	1,828.56	15.24%
徐家进	1,320	11%	352.88	2.94%
陈延良	1,320	11%	352.88	2.94%
陈晓明	1,320	11%	352.88	2.94%
包燕青	600	5%	160.40	1.34%
皋雪松	360	3%	96.24	0.80%
曹海峰	240	2%	64.16	0.53%
合计	12,000	100%	3,208.00	26.73%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胜利有限目前的股本规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需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项目组根据发行人 2007、2008 年度的盈利预计，以首次发行股份占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估算，本次发行所能募集的资金规模将远远超过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因此，项目组建议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扩大公司的股本规模。

解决情况：2007 年 4 月，项目组协调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调整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2007 年 5 月，根据胜利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胜利有限的实收资本由 3,208 万元增加为 5,008 万元，以胜利有限截止 2006 年底未分配利润 1,800 万元按股东的股权比例转增。

(2) 2007年11月,根据胜利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胜利有限的实收资本由5,008万元增加为12,000万元。本次出资以胜利有限未分配利润6,992万元按股东的股权比例转增。

经上述两次增资,胜利有限注册资本已认缴完毕。

(3) 2008年2月,胜利有限与曹兴斌、胡丽娟、胡明晶、欧阳俊东、曾如愿、秦伟6位自然人以及东吴投资(2009年6月更名为国嘉创投)、元风创投、恒融创投、友丰创投、亿文创投5个法人签订了增资协议。胜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从12,000万元增至13,700万元。本次出资均由新进股东以现金17,850万元出资,其中1,7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08年4月,根据胜利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胜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胜利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胜利有限截至2008年3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37,951.20万元为基数,按1:0.9494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6,031万元。

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高玉根	17,989.20	49.93%
陈延良	3,471.60	9.64%
徐家进	3,471.60	9.64%
陈晓明	3,471.60	9.64%
包燕青	1,578.00	4.38%
国嘉创投	1,472.80	4.09%
皋雪松	946.80	2.63%
曹海峰	631.20	1.75%
欧阳俊东	552.30	1.53%
恒融创投	499.70	1.39%
亿文创投	499.70	1.39%
秦伟	394.50	1.09%
友丰创投	394.50	1.09%
元风创投	263.00	0.73%
曾如愿	131.50	0.37%
胡明晶	105.20	0.29%
胡丽娟	78.90	0.22%

曹兴斌	78.90	0.22%
合计	36,031.00	100.00%

通过上述增资及整体变更等方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31 万元，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最低要求降至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所募集资金规模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相适应。

2、发行人与关联方胜利电子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采购货物交易行为，并与胜利电子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胜利电子成立于2006年4月，法定代表人高玉根，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高玉根、杨慧敏、陆小萍、沈国泰、包燕青、皋雪松、曹海峰出资成立的公司，主营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胜利电子成立之后，于2006年7月收购了胜利冲压、众泰金属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与运输设备），生产的金属结构件产品全部销售给本公司。因此产生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并且胜利电子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解决情况：为规避与胜利电子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和同业竞争行为，通过对胜利电子进行尽职核查的基础上，项目组建议发行人全资收购胜利电子。

2007年11月30日，胜利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收购胜利电子100%股权的决议。2007年11月30日，胜利有限与高玉根、杨慧敏、陆小萍、沈国泰、包燕青、皋雪松、曹海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分别持有的胜利电子股权，转让价款以胜利电子截至2007年6月底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1.607元/股，全部以现金支付。2007年12月，公司全资收购了胜利电子并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从而规避了日常关联采购货物交易的行为和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关联方翔德机电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采购劳务交易行为

翔德机电成立于2004年6月，法定代表人杨月英，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杨月英、高玉兔分别出资30万元（持股60%）、20万元（持股40%）成立的公司，主营机械配件、电气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加工。

翔德机电主要为公司提供旋转板/L板、U型架、铝锭等金属结构件的加工服务。2006、2007和2008年度，发行人向翔德机电采购劳务的金额分别为951.32万元、2,976.86万元和609.71万元，占当年劳务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43.38%、

33.60%和7.63%，产品定价均为市场原则定价。2009年度未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解决情况：为规避与关联方翔德机电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项目组建议发行人将该部分加工服务转由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由于旋转板/L板、U型架、铝锭等金属结构件的加工产业为充分竞争性市场，苏州及周边地区有众多厂家提供相应加工服务，市场供应充足，且产品质量、服务定价等条件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转由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部分加工服务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生产与经营效率。2008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已不再向翔德机电采购相关加工服务，从而规避了日常关联采购劳务交易的行为。

4、发行人无偿使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玉根所有的专利

发行人所使用的专利中，专利号为ZL 2003 2 0120472.8的专利显示屏与机座的连接装置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玉根先生所有，高玉根先生通过与发行人签订《专利使用协议》的形式，将该专利授权给发行人无偿使用。

解决情况：项目组调查了解到上述情况后，为了保证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及减少关联交易，要求高玉根先生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2008年10月23日，高玉根与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转让给本公司。目前上述专利转让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并取得其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转让手续现已办理完毕。

5、发行人与胜力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胜力科技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郑莉萍、陈延良、徐家进、陈晓明、包燕青、皋雪松、陆雪兰（合计持有51%股权）与自然人贾伟民、贾白男、贾伟强（合计持有49%股权）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塑胶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主营业务相同，胜力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解决情况：为规避同业竞争行为，通过对胜力科技进行尽职核查的基础上，项目组建议发行人收购关联方持有的胜力科技51%股权。

胜利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收购胜力科技51%股权的决议。2007年11月30日，胜利有限与郑莉萍、陈延良、徐家进、陈晓明、包燕青、皋雪松、陆雪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胜力科技股权，转让价款以胜力科技截至2007年8月底经江苏天衡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1.333元/股。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控股胜力科技并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

从而规避了与胜力科技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辅导阶段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发行人改制前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较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

解决情况：进入辅导阶段后，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2月，公司通过增资引进了曹兴斌、胡丽娟、胡明晶、欧阳俊东、曾如愿、秦伟6位自然人股东以及东吴投资、元风创投、恒融创投、友丰创投、亿文创投5个法人股东，相应稀释了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

（3）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于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加强了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健全规范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发行人对胜利电子、胜力科技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7年12月，发行人分别收购了胜利电子100%的股权和胜力科技51%的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申报报表，并按照适用意见3号将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

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解决情况：发行人与胜利电子、胜力科技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高玉根，故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在编制原申报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企业合并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胜利电子系于 2006 年 4 月成立，胜力科技系于 2006 年 3 月成立，上述公司成立时高玉根均为实际控制人，故上述两公司自设立日即由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已相应调整了申报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并根据适用意见 3 号将被购并方合并前的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审计机构已对上述调整进行了审核，并对调整后申报财务报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及申报立项

公司是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研发能力最强的专业精密结构模组制造服务商之一，主要从事精密结构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后续改进等全流程服务。随着平板电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近年来极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必然要通过扩张生产产能、提高产品档次以保持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力，并实现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拓展。但是由于发行人目前产能受限，现有的生产设备和研发装备等基本条件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和研发能力的要求，仅通过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提高效率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解决情况：发行人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建设新的生产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提升产品档次，调整产品生产结构，进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发行人的产品竞争优势。为此，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讨论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问题，最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为：在波兰投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总成生产线项目、建设模具中心项目、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等三个项目。

2008 年 10 月起，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结合发行人近年来的发展情况和未来战略目标，对初步确定的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予以

分析论证，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据此开始进行申报立项工作。

2008年10月-11月期间，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与发行人对发行人位于波兰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当地经济与政策环境、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并与当地政府人士、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核准部门	备案/核准文号
在波兰投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总成生产线	30,57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外资〔2009〕267号
建设模具中心项目	7,500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中心〔2009〕30号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5,000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中心〔2009〕29号
合计	43,076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分别于2008年6月12日、2009年2月12日和2009年2月24日召开质量控制小组会议对项目的阶段性工作进行审核，并于2008年4月8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增资过程中新增的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落实情况：项目组成员通过工商资料调阅、访谈等方式详细核查了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欧阳俊东、胡明晶、胡丽娟、曹兴斌等新增自然人股东均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工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翔德机电存在一定的关联采购交易行为，请项目组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进行进一步调查

落实情况：项目组通过调查发行人旋转板/L板、U型架、铝锭等金属结构件的加工服务采购方式、主要采购商、收集各类产品的加工总金额、加工费单价等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与发行人采购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的方式对发行人与翔德机电之间的关联采购进行了审慎核查。

项目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翔德机电采购的加工费单价与转向其它供应商

采购的同类产品加工费单价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进一步论证了发行人铸铁件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同时,项目组协助发行人在相关申报材料中进行了上述对比分析的披露。

3、请项目组加强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合理解释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落实情况:项目组成员通过市场调查、研究行业相关资料、现场考察发行人的产能情况、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潜力、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变化等进行了深入研究。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目前面临的良好发展机遇与其现有产能无法迅速扩张的矛盾导致发行人无法满足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现有资金实力也无法实现其研发制造新产品抢占高端市场的经营战略。因此,发行人需要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建设新的生产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增加产品档次,调整产品生产结构,进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发行人的行业龙头地位,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项目组成员从发行人现有产能状况、产品市场竞争、未来发展机遇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证,协助发行人对申报材料的相关部分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09年2月2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IPO项目进行审议,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内核小组认为公司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同时,内核小组提请项目组关注并落实以下问题:

1、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汇兑净损失金额较大,应详细分析产生原因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针对性年措施,并做重点提示

落实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汇率变动风险进行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 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公司近三年产品出口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70.95%、60.34%和62.10%。2007年度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作为出口销售结算货币；2008年以来，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与欧元作为出口销售结算货币；此外，公司部分研发、生产及检测设备也需要从国外进口。

报告期内，受人民币相对于美元或欧元等外币升值的影响，公司近三年汇兑净损失分别为618.91万元、3,300.41万元和661.02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27%、20.99%和3.93%。随着公司海外产销规模的扩大和产品出口规模的增长，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和收入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本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为了减少汇率波动，尤其是人民币升值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加快高附加值新产品的推出，新产品较高的附加值有利于消化汇率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强势国际货币作为结算工具，并尽可能采用人民币实施结算；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快货款回笼，减少汇兑损失；此外，公司将加强对国际金融市场汇率变动的分析，及时掌握外汇行情，在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前提下，采用一系列保值避险的措施和工具。

基于技术风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将上述汇率变动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为特别风险提示。

2、发行人在境外投资经营情况。由于发行人拟运用募集资金在境外投资设厂，建议发行人详细论证现有欧洲子公司胜利波兰的投资经营情况，并对发行人的境外经营风险做重点提示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协助发行人补充在境外投资经营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波兰基本情况

波兰是欧洲最受投资者青睐的地区之一，是公认的低风险高商机的国家。加入欧盟给波兰带来了稳定、庞大的市场空间，同时，波兰拥有大量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劳动力资源和稳定的经济增长以及投资鼓励措施等，以上是波兰成为海外投资热点的重要因素。

(1) 地理

波兰地处中欧与东欧的交汇处，是连接东、西欧的纽带，贸易辐射整个欧洲。



波兰北临俄罗斯，西连德国，南接捷克和斯洛伐克，东邻白俄罗斯、立陶宛及乌克兰；国土面积 31 万平方公里，75%是平原，森林覆盖率接近 30%，是欧洲大陆第 9 大国；拥有通往波罗的海的出海口和滨海、格但斯克海湾两个海湾。

(2) 语言和货币

波兰的官方语言是波兰语，最受青睐的外语是英语。波兰的官方货币是波兰币，波兰同意在国家有能力达到必要的标准后用欧元取代波兰币，不过目前并没有设定采纳欧元的具体日期，在波兰外汇市场上主要是美元/波兰币与欧元/波兰币间的兑换。

(3) 劳动力资源丰富

波兰是欧洲人口最年轻的国家之一，超过 50%的人口年龄低于 35 岁，拥有超过 3,800 万人的巨大劳动力市场。波兰工人的实际人均生产率相当于德国实际生产率的 50%，平均劳动力成本仅相当于德国的 20%，这是波兰作为制造业基地的人力成本优势。

(4) 国际贸易发达

作为欧盟成员，波兰与其他欧盟成员国具有相同的国际贸易地位。得益于《共同海关税则》，波兰大部分的对外贸易与欧盟成员国之间进行。2006 年，波兰 93% 的出口进入欧盟市场，出口是推动波兰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主要因素，在波兰经

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在波兰，超过 60% 的出口货物都是外资参股公司所生产的。

(5) 税收政策具有竞争力

波兰企业所得税按统一税率 19% 征收，该税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在营业利润税方面是欧盟最低的国家之一；关税执行欧盟关税；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22%。

(6) 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支持投资

波兰目前共有经济特区 14 个，区内企业主要投资领域有：汽车、电子、建材、家电、金属制品、化工、食品等。根据波兰入盟谈判结果，波兰经济特区政策可维持到 2015 年—2017 年，主要是免除经济特区的企业所得税，若入区企业在区内购买土地建设厂房，投资额不少于 10 万欧元，则其在经济特区内经营活动所得收入部分，可免缴企业所得税，享受免税的最高限制为项目总投资的一半。

2、本公司在欧洲的投资经营情况

2006 年，公司在法国建立了中转仓库，在胜利波兰成立后该中转仓库关闭。

2007 年 4 月，公司在波兰第二大工业城市罗兹市投资建立了全资子公司胜利波兰，注册资本 500 万波兰币，主要从事塑胶结构件、Base、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设有物流、产品、质量、工程、财务、人力资源、IT、综合管理等 8 个部门。

胜利波兰于 2007 年 9 月开始正式投产，主要客户为捷普和飞利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胜利波兰的资产总额为 7,000.25 万波兰币，净资产为 2,030.65 万波兰币。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5 条 Base 生产线、3 条前框装配线和 18 套注塑设备（200T-1,200T）。

根据波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胜利波兰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波兰币

序号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A	营业总收入	76,558,875.33	32,967,557.64	3,289,969.50
B	营业总成本	66,244,192.17	25,538,097.34	2,143,746.62
C	营业毛利 (A-B)	10,314,683.16	7,429,460.30	1,146,222.88
D	销售费用	881,071.32	298,249.73	32,748.85
E	管理费用	7,600,858.89	5,234,002.54	1,254,504.51
F	营业利润 (C-D-E)	1,832,752.95	1,897,208.03	-141,030.48
G	营业外收入	2,041,138.87	699,728.23	10,277.04

H	营业外支出	3,323,146.04	769,548.60	2,374.72
I	运营利润总额 (F+G-H)	550,745.78	1,827,387.66	-133,128.16
J	财务收入	94,125.08	91,112.02	3,353.81
K	财务费用	542,572.71	4,726,975.17	205,508.07
L	利润总额 (I+J-K)	102,298.15	-2,808,475.49	-335,282.42
M	所得税费用	718,599.30	547,548.00	--
N	净利润 (L-M)	-616,301.15	-3,356,023.49	-335,282.42

由上表可见，胜利波兰 2007 年至 2009 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9.00 万波兰币、3,296.76 万波兰币和 7,655.89 万波兰币，实现运营利润总额分别为-13.31 万波兰币和、182.74 万波兰币和 55.07 万波兰币，产销规模迅速扩大，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在波兰投资尚未盈利，一是由于投产当年的磨合期内出现亏损；二是由于 2008 年度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波兰币兑世界主要货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贬值，导致胜利波兰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分别产生汇兑损失 472.37 万波兰币和 34.22 万波兰币所致。

但是，公司在波兰建厂具备了显著的意义：第一，公司主要客户飞利浦、捷普等均在东欧投资设厂，公司在波兰工厂的投产满足了其采购本地化的需求，实现了公司对欧洲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提高了客户的生产经营效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2008 年度胜利波兰投产后，公司 Base 和塑胶结构件的订单大幅增长，2008 年度销量增幅分别达到 30% 和 100% 以上。第二，胜利波兰的投产大大节省了公司运费支出。公司在实现本地化生产之前，欧洲客户的需求以国内生产并空运至欧洲的方式满足，2008 年度公司实现在欧盟本地化生产后，空运费用大幅度减少。

公司通过在波兰设立生产厂，根据客户的年度采购需求，按就近原则确定生产布局，将订单分解至国内和波兰两地生产。胜利波兰部分原材料在当地采购，部分材料和配件从本公司进货，产品直接向欧洲各大客户供货。公司采取跨国生产的经营模式对成本控制和改善服务有积极意义。

基于境外经营风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将上述境外经营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为特别风险提示。

五、尽职推介阶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更换

2009 年以来，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欧洲地区的平板电视需求量增长放缓，欧洲的电视整机厂商多数采取了削减计划投资规模、控制产量等风险防范措施。此外，波兰也因受到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国民经济面临持续下行的风险，波兰货币兹罗提对欧元以及人民币汇率呈现贬值趋势。

因此，发行人合作伙伴冠捷科技出于谨慎目的考虑，决定减缓在波兰的投资建厂进程，原计划于 2009 年实施的波兰戈茹夫工厂二期工程扩建项目预计将延缓至 2010 年实施。由于发行人原募投项目“在波兰投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总成生产线项目”是基于公司与冠捷科技长期友好合作提出的，且该项目将来的产品全部向冠捷的波兰戈茹夫工厂供货，所以就实质上该募投项目也将随之暂缓实施。

解决情况：2009 年 4-6 月，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自身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在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助发行人完成了“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于 2009 年 8 月召开股东大会，替换“在波兰投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总成生产线项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项目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选择合适、有利的时点进行投资。

2、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较大，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落实情况：发行人已对出口退税风险作出如下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公司出口产品主要执行 17% 和 13% 的退税率，申报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9,610.71 万元、7,794.99 万元和 7,157.29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58%、42.85% 和 35.99%。

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虽然在公司申报期内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多次变动所涉及的产品类别并不包括本公司产品，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出口比重较大，如果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继续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资格及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核查了法律顾问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核查了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4、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以上专业报告进行核查后认为，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于晓琳

2010年2月20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王振亚


苏北

2010年2月2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张剑宏

2010年2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张剑宏

2010年2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吴永敏

2010年2月2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吴永敏

2010年2月20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0年2月20日